

MILLIMAN 客戶報告

# 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向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補充報告

2022年8月22日

Clement Bonnet, 合夥人暨精算顧問





## 目錄

<b>第 1 節</b>	<b>緒言</b> .....	<b>1</b>
	1.1. 背景 .....	1
	1.2. 補充報告 .....	1
	1.3. 依據 .....	2
	1.4. 限制 .....	2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	3
<b>第 2 節</b>	<b>相關發展</b> .....	<b>4</b>
	2.1. 緒言 .....	4
	2.2. 認許聆訊日期 .....	4
	2.3. 主要數據 - 轉讓業務 .....	4
	2.4. 主要數據 - 友邦雋峰現有業務 .....	4
	2.5. 分紅業務的非保證利益 .....	5
	2.6. 萬用壽險業務的派息率及收費 .....	6
	2.7. 估值基礎一致性調整 .....	6
	2.8. 友邦雋峰對保單貸款利率的變動 .....	6
	2.9. 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風險概況 .....	6
	2.10. COVID-19 的影響 .....	6
	2.11. 內部政策及其他公司管治 .....	7
	2.12. 結論 .....	7
<b>第 3 節</b>	<b>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b> .....	<b>8</b>
	3.1. 緒言 .....	8
	3.2. 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更新償付能力狀況 .....	8
	3.3. 結論 .....	10
<b>第 4 節</b>	<b>計劃引起的其他考慮</b> .....	<b>11</b>
	4.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	11
<b>第 5 節</b>	<b>結論</b> .....	<b>12</b>
<b>附錄 A</b>	<b>關鍵資料來源</b> .....	<b>13</b>

## 第1節 緒言

### 1.1. 背景

- 1.1.1. 在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原訟法庭」）申請作出認許某保險公司將其長期保險業務轉讓給另一保險公司的命令時，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規定必須附上獨立精算師就計劃條款作出的報告。
- 1.1.2. 本人 CLEMENT BONNET 已獲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藍十字」）與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友邦雋峰」，前稱為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或「東亞人壽」）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委任為獨立精算師，就藍十字向友邦雋峰轉讓所有長期保險業務（以下亦稱為「轉讓業務」）的擬議計劃（「計劃」）之條款和可能造成的影響提供獨立意見。
- 1.1.3. 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和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同意東亞銀行將東亞人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給友邦保險。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東亞人壽股份收購後，東亞人壽更名為友邦雋峰，成為友邦保險的全資附屬公司。友邦保險同意根據計劃透過藍十字向友邦雋峰的保險組合轉讓收購轉讓業務，從而實際上收購了東亞人壽及藍十字經營的所有長期保險業務。計劃為東亞銀行內出售東亞人壽及藍十字所經營之長期保險業務的一部分。
- 1.1.4. 此外，於 2022 年 3 月 4 日宣佈，與友邦保險同屬一個公司集團（「友邦集團」）的 AI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友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sup>1</sup>)（「友邦控股」）同意從東亞銀行收購藍十字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後，藍十字成為友邦控股（取代東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如友邦雋峰般成為友邦集團的一部分。因此，藍十字的保單持有人可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的服務水平、資源及經營效率。為免存疑，此收購並不包括已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同意，擬議透過計劃轉讓至友邦雋峰的轉讓業務。
- 1.1.5. 計劃下擬議轉讓業務應轉讓給友邦雋峰並由其承繼。於擬議轉讓生效後，轉讓保單將由友邦集團內的友邦雋峰提供服務，此舉將容許轉讓保單持有人進一步受益於友邦集團之香港保險業務內的一家長期保險公司的服務標準、資源及營運效率。
- 1.1.6.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香港保監局」）已知悉本人獲委任為計劃的獨立精算師。
- 1.1.7. 本人曾擬備並向香港原訟法庭遞呈一份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8 日、標題為「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向友邦雋峰人壽有限公司轉讓長期業務的獨立精算師報告」的報告（「主要報告」）。

### 1.2. 補充報告

- 1.2.1. 本報告（「補充報告」）旨在對計劃可能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及利益期望所產生的影響進行更新評估，並解決在本人擬備主要報告時未能獲取相關資料的任何領域的問題。本人亦已基於主要報告定稿日期後獲取的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最新財務資訊及發生的任何其他相關重大事件以及在本補充報告日期之前由保單持有人對計劃提出並已告知本人之任何異議考慮主要報告中所得出之結論是否仍然有效。
- 1.2.2. 主要報告中所使用之任何定義詞在本補充報告中具有相同含義。尤其是，藍十字和友邦雋峰在本補充報告中統稱為「有關方」，其保單持有人包括：
- 轉讓業務下的保單持有人，在本補充報告中稱為「轉讓保單持有人」，持有由藍十字承保的轉讓業務的相關保單（「轉讓保單」）；及

<sup>1</sup> 僅作識別用

- 計劃實施前已有的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在本補充報告中稱為「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持有由友邦雋峰在計劃實施前承保的長期業務保單（「現有友邦雋峰保單」）。

1.2.3. 本補充報告應與本人的主要報告一併閱讀，且應對該兩份報告必須整份閱覽，因若獨立考慮個別報告或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

1.2.4. 有關本人工作之範圍、本人專業資格、資料披露、對計劃之考慮及適用於本人工作的依據、限制及職權範圍的詳情均在主要報告中載明。

### 1.3. 依據

1.3.1. 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1 節中所列之依據和限制亦同等適用於本補充報告。

1.3.2. 在擬備本補充報告時，本人已獲有關方提供證明文件，其主要項目載於附錄 A。本人亦有機會與有關方工作人員及管理層接觸並進行討論。

1.3.3. 本人依賴了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供予本人的資料的準確性，而作出本報告的結論，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基於本人自身於香港保險業的經驗，本人已考慮並滿意資料的合理性。

1.3.4. 本人已在第 3 節中說明藍十字及友邦雋峰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之償付能力狀況。相關結果是由有關方提供。儘管有部分償付能力狀況估算未接受外部審計，但所有估算均已經過內部審查。尤其是，結果分別已經過藍十字的財務和精算部門以及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內部審查。

1.3.5. 本人並無就所獲提供的計算結果進行獨立覆核，本人明確依賴有關方及其委任精算師關於就計劃使用的所有計算結果為如所述般適當及準確。

### 1.4. 限制

1.4.1. 本補充報告是根據本補充報告及其附錄中所述的基礎擬備。擬備本補充報告時是建基於下述基礎：本補充報告僅會由具備相關領域的技術能力及瞭解有關方之商業活動和有關方在其中經營之保險業的固有風險和報酬的性質的人士使用。

1.4.2. 本補充報告必須整份閱覽，因若獨立考慮個別章節，可能會造成誤導。本補充報告的草稿版本不應被用作任何用途。未經本人明確同意，不得擬備本補充報告的撮要。

1.4.3. 本補充報告是按照協定的基礎，在計劃的背景下為有關方擬備，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賴本補充報告。因將本補充報告用於任何非原定目的，或因使用本補充報告的任何人士對本補充報告任何方面有任何誤解而造成任何後果，MILLIMAN 及本人概不負責。

1.4.4. 除下文所述外，本補充報告不擬供任何第三方用作其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事項的依據，因此任何第三方不應依賴本補充報告。本補充報告及報告內所載意見及結論僅供有關方的管理層、有關方的專業顧問、股東和保單持有人，以及監管機構及法庭內部使用。除下文第 1.4.6 段中註明的有限的分發及披露報告的例外情況外，未經本人及 MILLIMAN 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本補充報告以及由本人或 MILLIMAN 提供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資料或建議的全部或部分內容或將其全部或部分分發或傳播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其他人士亦不應依賴此等報告、資料或建議。

1.4.5. 若有關方擬向第三方或顧問發布本補充報告的副本，則除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委託信（「委託信」）及本補充報告第 1.4.6 及 1.4.7 段規定的情況外，該等第三方或顧問必須按 MILLIMAN 認可的格式簽署免責聲明及責任免除書，其中列明提供資料所依據的條款，以及確認 MILLIMAN 及本人均毋須對他們承擔任何責任、法律責任或謹慎責任。若有關方

擬在其他文件中披露本補充報告的摘要，有關摘要的擬議用語必須事先獲得 MILLIMAN 及本人的書面同意。

1.4.6.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就對轉讓業務的轉讓認許而言，上述例外情況包括：

- 向香港保監局提交本補充報告副本；及
- 任何人士均可索取本補充報告副本，但其要求須在作出認許計劃的命令前提出。

1.4.7. 本人獲告知，本補充報告的中英文版本將在進行最終法院聆訊（「認許聆訊」）之前至少 21 個公曆日在友邦雋峰的網頁（[www.aia.com.hk/en/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http://www.aia.com.hk/en/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及藍十字的網頁（[www.bluecross.com.hk/en/important-notices/bclife-portfolio-transfer](http://www.bluecross.com.hk/en/important-notices/bclife-portfolio-transfer)）上發佈，且在呈請書之正式聆訊結束之前不予刪除。

1.4.8. 在任何媒體發佈、公告或公開披露（包括任何促銷或市場推廣材料、網站或業務簡報）中直接或間接使用 MILLIMAN 的名稱、商標或服務商標，或直接或間接提述 MILLIMAN，須就每次使用或發佈獲得 MILLIMAN 事先書面同意（由 MILLIMAN 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否則即屬未經許可的行為。

1.4.9. 本補充報告是以本人及 MILLIMAN 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或之前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擬備，並無考慮該日期後的事態發展。本人或 MILLIMAN 並無任何義務更新或修正本補充報告內可能變得不再準確的資料。

1.4.10. 本補充報告不會為個別保單持有人提供財務或其他方面的建議。

1.4.11. 此中文報告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或歧義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 1.5. 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

1.5.1. 本補充報告受委託信內所述的條款及限制（包括責任限制及司法管轄權）所規限。

## 第2節 相關發展

### 2.1. 緒言

2.1.1. 本人將在本章節中考慮自主要報告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定稿以後與計劃相關的一些發展。

### 2.2. 認許聆訊日期

2.2.1. 根據香港原訟法庭於 2022 年 8 月 5 日發布的法院命令，計劃呈請書的正式聆訊定於 2022 年 9 月 19 日舉行。

### 2.3. 主要數據-轉讓業務

2.3.1. 下表顯示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轉讓業務的更新主要數據，其中包括保單數量、總毛保額及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毛負債額。

**表 2.1: 藍十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以百萬港元計)	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 毛負債額 (以百萬港元計)
A – 分紅壽險及萬用壽險	2,297	659.8	341.7
A – 非分紅壽險	2,901	380.1	4.5
A – 分紅年金	343	6.3	83.4
A – 附約	-	9.9	0.1
D – 永久健康	1	-	2.5
<b>合計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b>	<b>5,542</b>	<b>1,056.1</b>	<b>432.2</b>
A – 分紅壽險及萬用壽險	2,457	703.8	436.2
A – 非分紅壽險	3,027	399.5	5.6
A – 分紅年金	354	6.6	102.8
A – 附約	-	11.6	0.1
D – 永久健康	1	-	2.4
<b>合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5,839</b>	<b>1,121.5</b>	<b>547.1</b>

2.3.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藍十字的類別 A 業務包含 2,297 張分紅及萬用壽險保單，2,901 張非分紅保單，343 張分紅年金。藍十字亦有 1 張類別 D 永久健康保單。

2.3.3. 由於藍十字長期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2022 年首五個月生效保單數量及總毛保額均有所下降。

### 2.4. 主要數據-友邦雋峰現有業務

2.4.1. 下表顯示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現有業務更新主要數據。

表 2.2: 友邦雋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長期業務

類別	保單數量	總毛保額 (以百萬港元計)	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長期 毛負債額 (以百萬港元計)
A-分紅壽險	17,673	8,561.0	8,068.4
A-非分紅壽險	25,090	14,686.5	12,221.1
A-分紅年金	6,152	155.4	1,884.8
A-非分紅年金	857	28.7	140.9
A-附約	-	6.9	0.1
C-投資相連	5	2.6	2.7
D-永久健康	3,235	-	189.2
I-團體壽險	5	35.2	0.0
<b>合計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b>	<b>53,017</b>	<b>23,476.3</b>	<b>22,507.2</b>
A-分紅壽險	18,163	8,484.2	8,369.9
A-非分紅壽險	28,976	15,150.3	13,521.5
A-分紅年金	6,231	156.1	1,806.5
A-非分紅年金	861	28.8	143.6
A-附約	-	7.9	0.1
C-投資相連	6	3.1	3.2
D-永久健康	3,369	-	194.5
I-團體壽險	37	7,834.9	0.6
<b>合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b>	<b>57,643</b>	<b>31,665.3</b>	<b>24,039.9</b>

2.4.2.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友邦雋峰類別 A 業務包含 23,825 張分紅保單及 25,947 張非分紅保單。友邦雋峰長期業務組合下亦有 5 張類別 C 投資相連保單，3,235 張類別 D 永久健康保單，及 5 張類別 I 團體壽險保單。

2.4.3. 由於友邦雋峰已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暫時中止在香港或從香港承保任何新長期業務，且在 2021 年 7 月 5 日之後中止團體保單的進一步續保（該中止會維持直至至少並包括轉讓日），整體而言 2021 年及 2022 年首五個月保單數量均有所下降。2022 年首五個月類別 A 分紅壽險業務保額有小幅增加，因為部分儲蓄壽險產品收到新繳保費，而其保額的最低額限制與已繳付的總保費相關，因此會因已繳付的總保費增加而帶動增加。

## 2.5. 分紅業務的非保證利益

2.5.1. 參考主要報告第 5.4.11 段，藍十字傳統分紅產品的非保證利益年度審查由委任精算師進行，並由董事會批准。友邦雋峰的傳統分紅產品亦適用類似程序。本人的主要報告中提供了藍十字基於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更早時間的財務狀況而對非保證利益所作歷史變動的撮要以及友邦雋峰基於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所作歷史變動的撮要，因為友邦雋峰截至主要報告日期最終的紅利審查及推薦報告尚未備妥。

2.5.2. 下一個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而對友邦雋峰的傳統分紅產品進行的紅利審查及推薦預計將由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於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並預計將得到友邦雋峰董事會批准。在紅利審查及推薦是在本補充報告定稿後但在計劃得到認許前完成的情況下，若紅利審查及推薦結果會對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人會將該等重大發現報告予香港原訟法庭及/或香港保監局。

## 2.6. 萬用壽險業務的派息率及收費

- 2.6.1. 參考主要報告第 5.6 節，藍十字尚有少量已停止承保新業務的生效萬用壽險保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5 張生效保單），該等保單的派息率、保險成本、其他保單費用和收費及任何其他非保證利益每年由委任精算師審查並由董事會批准。該等項目通常參照支持保險負債的資產的投資表現並考慮股東利益和保單持有人利益之間的平衡而確定，以維持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
- 2.6.2. 如主要報告第 5.6.4 段所述，轉讓後，友邦雋峰萬用壽險業務的管治將採用友邦保險的方法，並將適用於轉讓保單。本人獲告知友邦雋峰正爭取在 2022 年 10 月獲得其董事會對萬用壽險政策的批准。從最新的派息率及收費水平來看，該等變動預計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7. 估值基礎一致性調整

- 2.7.1. 如主要報告第 6.4.2 段及第 6.4.4 段所提及，計劃實施後，轉讓業務的儲備金方法及估值基礎將由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根據相關的香港監管標準予以確定。作為過渡工作的一部分，友邦雋峰將決定調整估值利率的方法，其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利率影響甚微。
- 2.7.2. 為評估在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下該結論是否仍然適用，友邦雋峰重新進行了在主要報告第 6.4.5 段所提及的影響研究，研究結果表明方法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接近於零。因此，本人結論保持不變，轉讓業務和友邦雋峰之間的估值基礎一致性調整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不利影響。

## 2.8. 友邦雋峰對保單貸款利率的變動

- 2.8.1. 本人獲友邦雋峰委任精算師告知，友邦雋峰正在進行關於下調友邦雋峰保單貸款利率的內部討論，在計劃實施後該利率下調亦將適用於轉讓保單持有人。擬議貸款利率下調須經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貸款利率下調均意味著轉讓保單持有人將可按較低利率獲取保單貸款。此外，即使沒有計劃之存在，友邦雋峰及藍十字仍分別享有根據保單條款及細則修改友邦雋峰現有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貸款利率及轉讓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貸款利率的權利。總括而言，預料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

## 2.9. 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風險概況

- 2.9.1. 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已確認，由於藍十字的長期業務自 2010 年起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該公司長期業務的相關風險概況長期以來整體上並未發生變化。此外，藍十字截至 2021 年年底的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ORSA」）報告已定稿並已給本人作評估。基於 ORSA 報告，主要報告第 6.9.3 段的結論仍然有效。
- 2.9.2. 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並已確認友邦雋峰的風險概況在因暫時停止銷售而導致 2021 年銷售有限的情況下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對比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產品組合及風險概況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 2.9.3. 本人認為風險概況沒有重大變化，因此不會影響主要報告第 6.9 段的結論。

## 2.10. COVID-19 的影響

- 2.10.1. 自本人基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數據對擬議轉讓進行初步評估以來，香港的 COVID-19 大流行發生了重大變化，可能會對轉讓業務及友邦雋峰現有業務產生影響。因此，本人須查明該等情況是否已對計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2.10.2. 藍十字的委任精算師已基於索賠報告、經驗研究和相應的財務結果確認，COVID-19大流行並未對轉讓業務產生明顯影響，且轉讓業務已進入縮減保險債務業務階段。

2.10.3. 同樣地，友邦雋峰的委任精算師亦已確認，COVID-19大流行對友邦雋峰的保險組合並無重大影響，因為其已停止承保新業務，且大部分業務是儲蓄壽險產品，其保險風險甚低。此外，就索賠經驗和續保率而言，亦沒有可觀察到可歸因於COVID-19的異常趨勢。

## 2.11. 內部政策及其他公司管治

2.11.1. 有關方確認，自本人的主要報告定稿以來，本人在主要報告下提供意見時所依據之內部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包括資本管理政策、投資政策、儲備金政策、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及有關方的其他內部管治。

## 2.12. 結論

2.12.1. 本人確信上述情況無論單獨還是合計均不影響本人的主要報告中的結論（該等結論詳見本補充報告第5節重述）。有關方的財務狀況在本補充報告第3節中有進一步詳細說明。

## 第3節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更新財務狀況

### 3.1. 緒言

- 3.1.1. 在主要報告中就對藍十字和友邦雋峰長期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的潛在影響作出意見時，本人考慮了有關方的實際償付能力狀況以及有關方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預期整體償付能力狀況。本節將描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有關方的更新償付能力狀況，即是在本補充報告發佈之日可獲得的最新財務結果。
- 3.1.2. 普遍而言，較高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和更多超過資本要求的超額資本是對保險公司的財務保障有利的，並因此對其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有利，雖然超額資本有可能在將來以股東股息的形式移除。最終，公司通常會根據其紅利政策所定義的方法（包括就風險胃納的考慮）管理其超額資本，以確保償付能力充足率在壓力情景下不會低於某門檻。在轉讓保單已轉讓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低的實體，但該比率仍遠高於香港的監管要求，並且實體的資本管理政策與計劃實施之前的擁有轉讓保單的實體相似的情況下，本人不認為這一定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1.3. 有關方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已進行內部審查，因此本人認為可以合理地依據這些結果以再印證本人在主要報告中所得出之結論。

### 3.2. 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更新償付能力狀況

- 3.2.1. 有關方的歷史償付能力狀況在下文表 3.1 和表 3.2 中予以概述。

**表 3.1: 藍十字長期業務基金的歷史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償付準備金	40	31	27	23	22
淨資產	103	114	187	208	172
<b>償付能力充足率</b>	<b>257%</b>	<b>373%</b>	<b>704%</b>	<b>908%</b>	<b>797%</b>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3.2: 友邦雋峰的歷史償付能力充足率（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5 月
償付準備金	513	673	878	952	882
淨資產	1,208	2,214	2,561	1,962	2,387
<b>償付能力充足率</b>	<b>236%</b>	<b>329%</b>	<b>292%</b>	<b>206%</b>	<b>271%</b>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 3.2.2. 如表 3.1 所示，截至 2022 年 5 月底，藍十字的償付能力狀況仍遠高於監管要求，而隨著生效保險債務業務的縮減，償付準備金亦繼續下降。在 2022 年的首五個月，藍十字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從 908% 降至 797%，這主要是由支持盈餘的資產的投資表現所造成。
- 3.2.3. 友邦雋峰償付能力狀況的歷史演變如表 3.2 所示。自 2021 年 12 月以來，在考慮管理措施之前，由於下列原因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狀況曾一度惡化：(I) 2022 年首五個月內利率大幅上升；及 (II) 同期股市表現不佳。因此，友邦雋峰根據其資本管理政策，已採取各種管理措

施以改善及穩定其償付能力狀況，從而使其整體償付能力充足率從 2021 年 12 月的 206% 提高至 2022 年 5 月的 271%，並沒有對保單持有人的利益期望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3.2.4. 上述管理措施證明本人的主要報告第 6.7 節所述資本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友邦雋峰有致力確保其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 150%。本人獲友邦雋峰委任精算師告知，友邦雋峰一直致力提高其償付能力狀況的穩定性，例如，優化策略性資產配置和探討使用再保險。
- 3.2.5. 友邦雋峰在假設轉讓已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發生的情況下對計劃實施後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進行了評估，並更新了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6.3 中所示的分析。更新後的分析如下文表 3.3 所示。為便於參考，本人的主要報告表 6.3 複製在下文表 3.4 中。

**表 3.3: 有關方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計劃實施前		計劃實施後	
	藍十字（僅包括長期業務基金）	藍十字（包括所有基金）	友邦雋峰	友邦雋峰
償付準備金	22	151	882	903
淨資產	172	537	2,387	2,387
<b>償付能力充足率</b>	<b>797%</b>	<b>356%</b>	<b>271%</b>	<b>264%</b>

由於四捨五入，該表得出的數字可能不同。

**表 3.4: 有關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償付能力狀況（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

百萬港元	計劃實施前		計劃實施後	
	藍十字（僅包括長期業務基金）	藍十字（包括所有基金）	友邦雋峰	友邦雋峰
償付準備金	23	147	952	975
淨資產	208	587	1,962	1,962
<b>償付能力充足率</b>	<b>908%</b>	<b>400%</b>	<b>206%</b>	<b>201%</b>

- 3.2.6. 根據有關方之間的協議，友邦雋峰將以現金形式向藍十字支付金額等值於歸屬轉讓業務之淨資產金額的代價，該金額將從友邦雋峰股東基金中支付。根據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預計償付能力狀況，該金額等於 1.72 億港元，但實際金額將於轉讓日重新評估。
- 3.2.7. 總括而言，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由於轉讓，友邦雋峰於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狀況預計從 271% 降至 264%，即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7%，這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評估的影響相近，當時觀察到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了 5%。轉讓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仍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而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在這方面預計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2.8. 就轉讓保單持有人而言，與本人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報告所得結論一致，與計劃實施前藍十字的償付能力狀況相比，償付能力充足率的變化程度更大（從長期業務基金層面的 797%，或藍十字公司層面的 356%，降至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 264%），但在計劃實施後的償付能力狀況仍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考慮到友邦雋峰的潛在管理措施，預計不會對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2.9. 此外，如本人在主要報告中所述，如果友邦雋峰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跌至低於 150%，友邦雋峰將考慮採取多項管理行動，以確保滿足最低資本要求。

### 3.3. 結論

- 3.3.1. 總括而言，本人關於計劃實施不會對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長期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見沒有改變。

## 第4節 計劃引起的其他考慮

### 4.1. 與保單持有人的溝通過程

#### 4.1.1. 本人獲告知有關方刊登了法定通知：

- 在香港政府憲報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刊登一次；
-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刊登一次；及
- 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一次。

#### 4.1.2. 如本人的主要報告的第 9.2 和 9.3 節所指出，有關方已申請豁免在法定陳述書中列載計劃的全部條款，僅需列載計劃條款的撮要，以及豁免對現有友邦雋峰保單持有人的通知。香港原訟法庭已通過 2022 年 8 月 5 日的香港原訟法庭命令批准了上述豁免申請。

#### 4.1.3. 關鍵文件（包括主要報告、主要報告撮要和本補充報告）的中英文本皆可查閱。

#### 4.1.4. 有關方將與轉讓保單持有人直接通訊，將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將中英文兩種語言的法定陳述書發送至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及下文第 4.1.5 段所述其他收件人的最後所知地址，通知其有關轉讓。該法定陳述書亦已發布在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公司網站上：[www.bluecross.com.hk/en/important-notice/bc-life-portfolio-transfer](http://www.bluecross.com.hk/en/important-notice/bc-life-portfolio-transfer) 和 [www.aia.com.hk/en/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http://www.aia.com.hk/en/help-and-support/individuals/aia-everest.html)。計劃撮要和主要報告撮要的中英文本亦將包含在發送給轉讓保單持有人的法定陳述書中。

#### 4.1.5. 法定陳述書的收件人包括：

- 其轉讓保單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有效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對於從東亞銀行所持之綜合保單分拆而來並經重新安排後涵蓋長期保險保障的保單而言，東亞銀行及該等保單下所列之所有受保人將收到法定陳述書；
- 符合下列情況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過期、終止、到期或退保，但其在該等保單下仍有未決索賠或付款，或其發出的索賠通知已被藍十字收到；
- 符合下列情況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失效，但該等保單仍可根據保單提供的復效選項（如有）復效（對多數轉讓保單而言，復效期為失效日後的 1 年，對於透過電話中心或電話銷售渠道出售的某些保單而言，復效期為 6 個月，對萬用壽險保單而言，復效期為 5 年）；及
- 符合下列情況的每位轉讓保單持有人：其轉讓保單已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 7 年內失效，該等保單包含復效選項，但保單中並未明確規定復效期。

#### 4.1.6. 希望查詢計劃的任何藍十字和友邦雋峰的保單持有人，可以在呈請書的正式聆訊日期當日或之前以書面形式將此類查詢發送至有關方辦事處或電郵地址，或致電有關方負責此保險業務轉讓的電話專線。

#### 4.1.7. 總括而言，轉讓保單持有人和其他相關方已經並且現時能夠從有關方的公司網站上獲得計劃的相關資料，包括完整的計劃條款、本人的主要報告、法定陳述書、補充報告和提交給香港原訟法庭的呈請書（呈請書附有計劃副本）。

## 第5節 結論

本人已經審視了有關方提請本人注意的自主要報告定稿以來的相關事態發展。本人就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所作的結論沒有改變。

因此，本人仍然確信：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關於利益及服務水平的合理期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計劃不會對藍十字及友邦雋峰之長期業務保單持有人，以及（特別是）轉讓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人信納計劃提供充分的保障，以確保計劃如所述般運作。

**Clement Bonnet**

法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獨立精算師

2022年8月22日

## 附錄A 關鍵資料來源

在工作期間，除了與有關方的工作人員和管理層的討論（口頭和電子方式）外，本人在擬定結論時還參考了主要報告附錄 B 中列出的主要文件和以下主要文件：

### 與計劃相關的文件

- A1. 香港高等法院陳靜芬法官發出的命令的蓋章副本，其中包括法定通知和法定陳述書（載明計劃的條款，並包含藍十字與友邦雋峰向轉讓保單持有人發出的最終的保單持有人通訊及主要報告摘要），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
- A2.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24 條把藍十字的長期壽險業務轉讓予友邦雋峰的計劃（已送交香港原訟法庭存檔），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8 日。
- A3. 友邦雋峰委任精算師就擬議計劃的報告，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22 日。

### 藍十字

- A4.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藍十字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 A5. 有效業務的概要，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保單數量、總保費及儲備金。
- A6.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風險管理政策。
- A7.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投資政策。
- A8. 於 2021 年 12 月修訂的藍十字萬用壽險政策。
- A9. 於 2021 年 12 月修訂的保單持有人紅利政策。
- A10. 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藍十字自我風險及償付能力評估報告。

### 友邦雋峰

- A11. 友邦雋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於《保險業條例》基礎下的償付能力狀況。
- A12. 有效業務的概要，其中包括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保單數量、總保費及儲備金。

### 其他

- A13. 工作期間經不同電郵和電子通訊獲取的其他資料和說明。